

霍布斯激情论探析

舒远招, 雷艳平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1)

摘要: 人性论是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基础。激情论是霍布斯人性论的基础。激情是霍布斯所理解的人性结构的核心和实质内容。激情是人的自觉行动的内在开端。它从本质上是在感觉基础上产生的对于外界事物的反应。它包含欲望、嫌恶。基于这种对激情的理解, 霍布斯对激情进行了生动的描绘和细致的分析。在说明激情产生的根源时, 他采纳了机械论心理学和生机活力论两种模式。其中包含他对现实人生和社会生活的卓越体验和洞察。他认为没有激情就没有幸福。因此他没有对激情采取宗教禁欲主义的态度。他没有把激情简单地归结为恶并加以攻击, 因此不能认为他是性恶论者。但他确实看到激情的滥用会导致恶行, 因此主张对它进行规范。

关键词: 霍布斯; 激情; 理性; 自然状态; 契约; 人性

中图分类号: B56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5)06-0709-07

在国内外的霍布斯研究中, 他的政治哲学近来得到了大量的研究。这充分显示了霍布斯政治哲学的首创性和它对于后世政治思想的发展所具有的巨大的启发价值, 同时也表明当代学术界对于霍布斯这位西方近代政治哲学的创始人有着浓厚的兴趣。在对霍布斯政治哲学的研究中, 他有关人的思想, 即其人性论在他的政治哲学中的重要性, 得到了越来越清晰的显示。人们发现: 人性论或人学构成了其政治(公民)哲学的基础。

对作为霍布斯政治哲学之基础的人性论的探究, 不可避免地涉及他的激情理论, 因为激情是霍布斯所考察的人性中的一个方面。本文试图专门对霍布斯的激情论进行探讨, 是鉴于目前国内外的霍布斯研究, 尤其是国内对霍布斯的人性论及政治哲学的研究, 并没有就激情同其他人性的关联、激情的发生和起源、激情的作用和功能以及霍布斯对待激情的态度等方面, 作出专门的深入探讨。本文期望通过这种专题考察, 来进一步深化霍布斯的人性论和政治哲学研究。

一、激情在人性结构中的地位

如果说人性论构成了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基础, 则激情论构成了这种作为政治哲学之基础的人性论

的核心和实质内容。要理解这一点, 需要了解霍布斯在其所理解的人性结构中, 赋予激情以怎样的地位。

众所周知,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研究采取了科学的分析—综合(演绎)方法。他首先把国家分析成一个个独立的个人, 进而分析个人所具有的自然天赋。从这些自然天赋出发, 他提出了有关人的自然状态的假定和通过契约建立国家的可能性——这是在分析的基础上重新进行综合的过程。于是, 对人的自然天赋的分析即人性论, 构成霍布斯社会契约论和国家学说的出发点。

在《论公民》中, 霍布斯把人的自然天赋归结为“体力、经验、理性和激情”四个方面^{[1][3]}。这实际上是通过分析得出的人性的四个方面, 它们都服从于霍布斯建构国家理论的需要。但是, 这四个方面的要素的重要性并不是一样的: 激情是其中最为核心和关键的要素。我们从两个角度展开论证: 从激情跟体力、经验和推理这三个其他人性要素的关系入手, 具体探讨这四个要素在霍布斯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中究竟分别起什么作用。

(一) 激情和其他人性要素的关系

先看体力和激情的关系。在霍布斯所提及的人性的四个要素中, 体力肯定是人性结构中最基本的方面。人首先是肉体的存在。体力则直接蕴涵在人

的肉体之中,以肉体为基础。但是,人虽然是肉体存在,却绝不仅仅是肉体的存在。如果在考察人性时只关注人的肉体及其蕴涵的体力,则根本不能指望对人的行动和全部现实生活给予充分的理解。因为人还是智力的存在,他的体力的运用,每每受特定的意图和目的支配。而这种意图和目的,除了包含经验和理性的因素以外,往往主要地体现为欲望和激情。激情当然如同体力一样以肉体的存在为前提,而且归根到底依赖于外物的刺激,但是,它是人的自觉行动的直接的动机。与纯粹的身体力量相比,激情作为一种巨大的心理能量,能够赋予我们的行动以自觉性和明确的方向。因此,对霍布斯来说,在考察人性时固然首先须要承认人的体力,但是,有关体力的假定还根本没有触及人性结构的核心——这个核心必定与人的能动的心理力量相关。正因为体力虽然是人性中一个不能忽略的要素但并不是一种实质性的核心要素,霍布斯在其人性论中只满足于给出简单的提示。

与体力相对应,经验、理性这两个因素,同激情一样都可以被归入智力的范畴。那么,激情同经验和理性相比,在霍布斯所理解的人性结构中,又占有什么特殊的地位呢?

霍布斯有关人的论述是从论述人的感觉开始的。他所谓的经验首先指人的感觉,以及想象——只不过是保留在记忆中的或逐渐衰退的感觉而已。感觉的原因是对每一专司感觉的器官施加压力的外界物体。感觉说到底还是外物刺激我们的感官在我们心里产生的印象。霍布斯认为感觉是一切思想的起源,因此,它连同想象一起,当然也构成了激情得以产生的经验基础。就此而言,激情对于经验具有依赖性。但是,不论感觉和想象之作为激情的基础作用有多么重要,它毕竟仅仅是霍布斯所要深入探讨的人性内容的基础而已!激情是由感觉发展而来的,但它是一个更高的综合概念:它包含丰富的感觉和想象,甚至常常渗透了理性思想,并直接同人的行动相关。正因为经验仅仅是构成激情的基础,因此,在霍布斯进行有关自然人的构想时,他更多地是在直接谈论激情,而仅仅把感觉或想象作为其中的构成要素来加以看待。

也许我们应该给予理性以某种高于经验的地位。就它们都以感觉和想象为基础,但同时又超出

感觉和想象这一点而言,理性,在霍布斯的人性结构中,也许是唯一可以在同一个层次上同激情相比较的要素。霍布斯认为,在感觉基础上出现的想象,在人的心理中构成了复杂的序列。如果能够借助于词语把这些想象记录下来,即借助于语言,我们便会拥有理性的能力,即给事物进行命名、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判断和逻辑推理的能力。理性依赖于语言。由名词或名称及其连接所构成的语言是人类最高贵和有益的发明,它把人类的思想记载下来,或者当思想已成过去时,人们用语言来加以回忆;人们还可以用语言来宣布自己的思想,以便互相为用和相互交谈。他因此声称:“没有语言,人类之中就不会有国家、社会、契约或和平存在,就像狮子、狼之中没有这一切一样。”^{[2](18)}既然语言本身就有这么巨大的功能和作用,则包含语言的运用在内的理性当然在人性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如果说经验给我们提供关于事实的知识,经验的积累可以带给我们审慎和预见这类经验的智慧,理性将给我们提供推理知识,具有理性推理能力的人具备“学识”这种理性的智慧。事实上霍布斯还看到,理性不仅给我们提供推理的知识,这些知识和理性能力本身也可以运用到我们的行动上:或者作为“工具理性”为激情服务,即从属于人满足欲望这一目的,并因此使得人类的激情比动物的激情更富有预见性,甚至“更掠夺成性、更狡诈、更凶猛和更危险”;或者作为“价值理性”为人类贪婪、野心、傲慢、自负虚荣等许多“非理性”的激情提供合理的规范。这是理性能力在人类现实生活中的运用。

理性和激情都是霍布斯所探讨的人性结构中的重要因素。但是,两者的地位仍有不同。这种地位的不同,归根到底是由理性和激情各自不同的性质和作用所规定的。激情作为人的“自觉行动的内在开端”,它是人行动的意向,尤其是作为斟酌之最后决定的意志,直接启动了人的自觉行动。因此,虽然跟理性一样都属于广义意识的范畴,但是激情不像理性推理那样更多地停留在思想的领域,而是同人的现实的行动直接相连。换言之,激情作为一种欲望是一种行动的意识,而且其中包含着欲望主体对于欲望对象的感性的体验和主观性的价值评价。这就是说,在人的激情活动中,人不时感受着快乐和痛苦,并依据这种感受对外界事物作出好坏善恶美丑等等评价,而这整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又构成了人的

现实的感性幸福。因此,激情相比于理性,是人身上更为能动、与现实的感性生活关系更为密切的要素。而且事实上,在霍布斯的人性论中,激情往往支配着理性,或者至少表现出比理性更大的力量。理性相比于激情是软弱无力的。

(二) 激情在霍布斯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中的特殊地位

激情相比体力、经验和理性更为重要,在霍布斯有关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说中得到了具体的证实。

关于体力。在对自然状态进行推测时,他首先假定了人在体力方面的“平等”:这种平等并不意味着不同的人体力上完全相同,而是差别并不大足以使某个人能要求获得人家不能像他一样要求的任何利益,“最弱的人运用密谋或者与其他处在同一种危险下的人联合起来,就能具有足够的力量来杀死最强的人”^{[2](92)}。由于这种平等(加上智力上的平等),就产生了达到目的的希望,从而造成竞争和冲突。可见,体力是人的天赋中一个基本的方面,体力上的平等也是霍布斯探讨自然状态时所明确采用的一个理论假定。不过,霍布斯意识到:体力平等仅仅是一个最基本的前提,自然人的相互冲突基于这种体力平等而来的达到目的的希望。而自然人试图达到的目的,不外乎自我保全和快乐等等。达到这些目的的希望,又正是人的激情。

关于经验。霍布斯在其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中将之概括在人的智力名目之下。他认为,人在经验方面的智力比在理性方面更加平等。例如慎虑就是一种经验,这种经验,“相等的时间就可以使人们在同样从事的事物中获得相等的分量”^{[2](92)}。尽管人们总是对自己的智慧充满了自负,认为自己比别人聪明;但人人都自满于自己的智力,却恰好证明了人的智力的平等。霍布斯由此也把这种智力平等,当作自然人相互之间之所以发生冲突的一个理论预设。但是,同体力一样,智力平等并非导致自然人相互冲突的直接根源。具有相同智力的人之所以冲突,原因仍直接在于他们想达到同样的目的,即他们想拥有达到同样目的的欲望。这种激情的冲突直接造成了竞争。霍布斯还谈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猜疑、虚荣,并把它作为冲突的根源。可以看出这些心理内在地包含了人的经验,即感觉和想象等因素,但激情作为一个比经验更高的综合概念,把这些经

验因素整合在一起了。以至于在后面论述通过契约结束自然状态建立国家时,他便很少再专门探讨经验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了。

关于理性。在推测自然状态时,霍布斯没有强调人的理性能力的平等,而认为这种以语词为基础的“技艺”只有少数人具有。但是,在论述自然状态时他实际上还是假定了人人都受自己的理性控制。这决定了自然人能利用一切东西来保全生命,抵抗敌人。即意味着每个人拥有自然权利,拥有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生命)的自由。在论述如何才有可能结束战争状态而向和平过渡时,他更是明确地指出了理性的作用:它可以“提示出可以使人方便易行的和平条件”,即自然法或自然律。“自然律是理性所发现的诫条或一般法则。这种诫条或一般法则禁止人们去做损毁自己的生命或剥夺保全自己生命的手段的事情,并禁止人们不去做自己认为最有利于生命保全的事情。”^{[2](97)}自然权利是每个人可以做一切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它符合霍布斯所谓的“正确理性”;自然律则像是一种义务,它约束人们只能做保全自己生命的事,这同样是正确理性的提示。

霍布斯虽然肯定了理性的作用,但比较而言,激情在其整个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中起着更为关键的作用。首先,自然人的战争状态,首先和主要地是根据人的激情而非理性推导出来的。竞争、猜疑和对荣誉的追求等,都属于人的激情,正是它们使人们如此彼此离异、易于互相侵害。因此,可以说,“这种战争状况是人类自然激情的必然结果”^{[2](128)}。其次,虽然理性通过提示自然律而对于和平的建立有所帮助,但是,激情在其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对暴力造成的横死的恐惧,对舒适生活所必需的事物的欲望,以及通过自己的勤劳取得这一切的希望,都是倾向于和平的激情。这种激情同理性的提示相一致,才使得理性的提示实际上生效。如果没有对死亡的恐惧等激情,理性的自然律根本就不能指望得到人们的切实遵守。也正是基于理性本身软弱无力这一见解,霍布斯在论述国家权威的时候,把君主的绝对权力作为国家权威的保证!他不像柏拉图那样把理性当作统治国家生活的最高原则,而是把君主的意志作为最高原则。而意志说到底还是激情。此外,激情还是理性发挥功能的实质目的:在自然状态

下,符合正确理性的自然权利的尺度是利益;为了和平,人们按照理性的提示而遵循自然法同样是为了人们的利益,而利益说到底可以归结为感官的愉快和其他精神上的愉快。在这种功利主义或快乐主义观念基础上,霍布斯赋予理性更多的是“工具理性”的作用,或者更确切些说,他即使在谈论理性对激情的“价值导向”作用时,最终还是指向激情这一目的,即理性的提示旨在为欲望得到更好的满足,首先使生命得以保全。

二、霍布斯对激情的分析、描述和说明

在说明了激情在霍布斯人性论中的核心地位之后,我们再具体看看他是如何分析、描述和说明激情的。分析展示激情究竟由哪些要素构成,或者包含那些具体类型;描述是指对人类激情现象所作的描写;说明即解释,它将表明激情究竟是如何产生或形成的。我们主要根据《利维坦》进行论述。

(一) 分析

霍布斯对激情的分析是在对激情这一概念作出界定即解释了该词的含义的基础上进行的。激情被他界定为“自觉运动的内在开端”。所谓自觉运动,指动物区别于诸如血液的流通、脉搏等不自觉的行动的有意识的行动。构想映象是这种行动的最初的内在开端。它离不开感觉和想象。人体中的这种建立在感觉和想象基础上的构想映象的运动,在没有表现为行动之前,被霍布斯称为意向。当这种意向朝向引起它的事物时——因为感觉来自于外物的刺激,就称为欲望或愿望。当意向背离某种事物时,就称为嫌恶。欲望和爱接近,而嫌恶类似于憎恨。既不欲求又不憎恨叫做轻视,就是心在抵抗某些事物的作用中的无动或不驯从状态。任何人的欲望,就他本人来说,他都称为善,而嫌恶的对象则称为恶。总之,霍布斯从一开始就立足于感觉来界定激情:在感觉方面,真正存在于我们体内的,是外在对象的作用所引起的运动。这种运动或意向,就是朝向或背离发生运动的对象的欲望或嫌恶,即激情。而这种运动的表象或感觉,就是所谓的愉快或不愉快心理。

在一开始界定激情时,霍布斯就在展开了分析。例如,他根据不同的来源把欲望和嫌恶分为“与生俱来的”(如饮食和排泄欲望)和“由于经验而来的”(这是对具体事物的欲望,是由于尝试其效果而来的)。

在谈到高兴或愉快心理时,他将之分为“感觉的愉快”(包括进食与消食,也包括视觉、听觉、味觉和触觉方面的一切愉快事物)和“由于对事物的结局的预见所引起的预期而产生的愉快”。后者便是得出这类结论的人的心理愉快,一般称为快乐。与愉快相反,感觉方面的不愉快是痛苦,预期方面的不愉快则是悲伤。

然而,霍布斯并不满足于此。在指出欲望、爱好、爱情、嫌恶、快乐和悲伤等“单纯的激情”之后,他还看到这些激情在不同的考虑之下可以有不同的名称。例如,当它们一个接一个出现时,便会随着人们对于达到其欲望的可能性的不同看法而有不同的名称,它们也会由于被爱或被憎恨的对象而有不同的名称,此外,或者由于许多激情总在一起考虑,或者由于变动或连续状态本身而有不同的称呼。

于是他进一步把激情分为希望、失望、勇气(愤怒)、畏惧、自信、不自信、义愤、仁慈(善意或慈爱)、贪婪、野心、怯懦(包含可怜和寒酸)、豪迈、勇敢(刚毅)、大方、亲切、自然的情欲、咏味、爱的激情、嫉妒、报复、好奇心、宗教、迷信、恐慌、欣羡、自荣的欣喜心情(含自信和虚荣,发骤的自荣会引起笑)、沮丧(骤发的沮丧会引起哭)、羞愧、厚颜、怜悯(共感或同情)、残忍、竞赛、斟酌、意志(斟酌中的最后一个被采纳的欲望)等等。在所有这些激情中,对财富的欲望(贪婪)、对地位的欲望(野心)、虚荣、竞赛等几种激情在霍布斯说明自然状态人与人的冲突时起着非常大的作用。好奇心和欣羡(因对新奇事物的理解而产生的快乐)被说成是人所特有而其他动物并不具备的激情。宗教也被霍布斯看成一种激情,是头脑中假想出的,或根据公开认可的传说构想出的对于不可见的力量的畏惧。当所想象的力量真正如我们所想象的一样时,便是“真正的宗教”。

(二) 描述

霍布斯意识到,激情具有可变性和多样性。由于人体的结构经常处于变动中,所以同一类事物不可能在同一个人身上永远引起同一类欲望和嫌恶;而所有人对任何一个单独对象具有相同的欲望就更不可能了。激情的这种可变性和多样性使什么很难把发生在每一个人身上的所有激情一一描述出来。

但是,这并不妨碍他把具有不同激情倾向的人放在“品行的差异”这一题目下进行描绘。他对人类激情中的一般倾向更是作出了著名的描述:“因此,我首先作为全人类共有的普遍倾向提出来的便是,得其一而思其二、死而后已、永无休止的权势

欲。”^{[2](72)}他有时候把财富欲、知识欲和名誉欲都归入权势欲。指出人的这种欲望总是不能停止。一个目标达到后,另一个更高的追求随之而起。在《论公民》中,他在谈到人们为什么社交的时候,曾指出人们其实只是为了谋利,或得到某种荣誉。于是他对从一般市民到哲学家在社交中的激情表现作出了生动的描绘:“人寻求彼此相伴的目的也许可以从他们聚在一起做什么推断出来。如果他们聚在一起是做生意,那谁都是在寻求赢利而非友谊。如果是旨在公共事务,那就会形成这样一种政治关系,它相信彼此的恐惧甚于彼此的爱……如果他们聚在一起是为了娱乐和寻开心,那人们通常会碰到这样一种趣事都会觉得大为开心,即通过这种本性可笑的事,他们可以用别人的尴尬或弱点来衬托自以为是的高明。……在这种社交聚会中最常见的情况是,那些不在场的人老受攻击,他们的言语和行动、他们全部的生活方式都被打量、评点、谴责或遭受巧妙的嘲弄……这就是社会真正让人取乐的地方。我们为此所吸引是出于天性,也即出于每一种动物固有的激情。……我们最后来说说那些自称比其他人都聪明的人——哲学家。他们聚在一起时,谁都要对其他人评头论足一番,其实,谁都想被看成是主宰者(Master)。”^{[1](4-5)}

(三) 说明(解释)

说明或解释是对激情为什么能够产生、为什么持续不断等问题的一种解答。如前所述,霍布斯按照一般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对激情的产生作出了一般性的说明:它源于外物对感官的刺激。当外物刺激我们感官的时候,我们就会产生一种趋向或背离它的运动。事实上,霍布斯在分析每一种具体的激情时,大多同时对之作出了说明。也即他在给每种具体进行界定时,就已经把产生这种激情的根源考虑进来了。例如,宗教产生于对不可见的力量的恐惧,自荣的欣喜心情是由于构想自己的权势与能力而产生的,怜悯是因为对他人的苦难的同情而产生的等等。尤其是,当霍布斯专门把无休止的权势欲当作人的普遍的激情倾向时,他把原因归结为:并不永远是人们得陇望蜀,希望获得比现已取得的快乐还要更大的快乐,也不是他不满足于一般的权势,而是因为他不事多求,就会连现有的权势以及取得美好生活的手段也保不住。

列奥·斯特劳斯在其《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曾试图指出霍布斯在激情产生根源问题上的一种自相矛盾:一方面,霍布斯表面上强调激情来自于外物对

感官的刺激,因而激情的产生依赖于感觉和想象即经验,这是机械论的心理学的解释;另一方面,他又采纳了生机活力论的解释,即认为激情是人的一种本能,是自发产生的。他认为霍布斯对激情的机械论心理学的解释不能很好地解释人为什么具有不同于其他动物的无穷无尽的欲望,因为如果欲望是外物刺激的结果,那么动物和人受到的刺激应该是一样的,而霍布斯却并未描写动物的无穷欲望。所以,如果霍布斯认为人的欲望是无穷无尽的,那么,人的欲望跟动物欲望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后者只不过是对外在感性知觉的反应,因此,动物只对有穷尽的客体本身产生欲望,而人则本能地怀有无穷无尽的欲望。毫无疑问,只有这个对人类欲望的第二个看法,才跟霍布斯政治哲学的意图相对应”^{[3](11)}。斯特劳斯确实深刻地看到了霍布斯机械论心理学在解释激情的无穷无尽性这一点上的特殊困难,他正确地看到不能用外物的机械刺激来解释人为什么有无尽的权势欲,而且霍布斯确实表达了无尽的欲望是人的一种本能这样一种思想。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用本能说来取代霍布斯对激情所作出的机械论心理学解释。只能说:霍布斯一方面看到了激情的产生离不开外物的刺激和经验,另一方面,他其实也看到了激情在人身上似乎有一定的天赋的根据。后天的和先天的,外在的和内在,这两个方面的原因同时存在,这是霍布斯的激情起源论给我们造成矛盾印象的真正根源。

斯特劳斯还认为机械论心理学的解释和生机活力论的解释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自然主义的。人本能地、无休止地渴望权利,被他当作一个纯粹的自然主义命题。这一见解同样是值得探讨的。因为霍布斯的激情起源说虽然包含着自然主义的倾向,但并不仅仅局限于自然主义。这表现在:霍布斯对人的无尽的权势欲的解释已经包含了社会的维度!他意识到:人对于权势的追求总是处在同其他人的关联之中,尤其是竞争之中。事实上,他对虚荣、仁慈等激情的解释,都考虑到了人的社会维度。因此,如果说霍布斯对激情作出了心理学的分析,那么这种分析从本质上属于社会心理学。斯特劳斯强调霍布斯对激情的生机活力论解释不像机械论心理学解释那样立足于一般的科学理论,而是立足于他对人性的洞察。我们想补充的是:这种洞察虽然使霍布斯得出人具有自然欲望这一结论,但霍布斯同时发现自然欲望往往是在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的,这清楚地表明他对人性的洞察是基于他对自己生活于

其中的人的社会生活的考察。遗憾的是,霍布斯激情论的这一社会维度,因为他本人过于强调人的“自然欲望”而始终处于遮蔽状态。

三、霍布斯对待激情的态度

霍布斯对自然状态人性表现的描述,给人一种鲜明的印象:人按其天性倾向于相互竞争、猜疑和争斗,人有一种超越别人的强烈的虚荣心理。因此,人的本性是恶。霍布斯是性恶论者。这种看法,17世纪法国思想家卢梭在其《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表达得很清楚。卢梭认为人的天性是淳朴的,自然人相互之间处在平等和和平之中。一切邪恶的人性,其实都是人在此后形成文明和社会的过程中才出现的。因此,他指责霍布斯等人对自然人的需要、贪婪、压迫、欲望和骄傲等激情的描写,是“把从社会里得来的一些观念,搬到自然状态上去了;他们论述的是野蛮人,而描绘的却是文明人”^{[4](71)}。霍布斯认为由这种人性所导致的战争状态使“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1](95)}。他由此提出通过相互让渡权利和建立契约来寻找和平的道路。在这里,霍布斯确实表达出了他自己的一种独特的道德价值观:虽然人天性倾向于猜疑和争斗,但战争并不是善,和平才是善。战争所可能造成人的死亡,是人生中的至恶。这种道德价值观是他的政治哲学的基础。它内在包含着对人的邪恶天性的否定性评价。

但是,我们必须注意:霍布斯虽然把相互猜疑和恐惧说成是人的本性使然,但又明确地否定自己是性恶论者。在《论公民》中,他说,我们之所以不能从人总是相互猜疑和恐惧这条原理得出人本性邪恶的结论,首先是因为即便是好人,由于有恶人的存在也不得不加以提防。更不能说恶人天生邪恶,因为他们具有这种特点,虽然是来自天性,来自天生,来自他们生而为动物的事实,这使他们追求享乐,因恐惧或愤怒而尽可能逃避或排斥威胁他们的罪恶,但他们通常并不因此而被视为坏人。来自于动物天性的激情本身并非邪恶,尽管它们引起的行为有时邪恶,例如当它有害或违背义务的时候。他把恶人比喻为固执的孩子,或孩子气的成人。恶无非是人到了一定年龄时依然缺乏理性。总之,除非我们认为人们天性邪恶完全是因为天生不懂得克制,不懂得运用理性,否则我们就得承认,人的贪婪、恐惧、愤怒以及

所有动物性的激情,也许来源于自然,但他们并非天生邪恶。

可见,霍布斯认为人的激情虽然需要理性的规范,否则我们会陷入可悲的战争境地,但是来自动物天性的激情本身并不是邪恶。来自动物性的激情固然会使人做恶,但并非必然如此,假如有国家的法律对人的天性加以约束的话。另外,霍布斯看到支持激情本身并非邪恶这一论点的,还有激情也可以为善这一事实。假如把和平看成是善,那么除了理性的提示以外,正是恐惧死亡和向往舒适生活等激情会推动和平的建立。虽然财富、荣誉、统治权或其他权势的竞争,使人倾向于争斗、敌对和战争,但追求安逸与肉欲之乐的欲望却使人服从一个共同的权力。畏死惧伤的激情同样如此。甚至爱知识以及承平之世的艺术的欲望也使人倾向于服从一个共同的权力。

霍布斯不可能把激情本身当做邪恶并加以攻击,因为作为资产阶级的思想代言人,他不可能从根本上否定当时资产阶级追求财富等激情活动。他不是禁欲主义者,因此,他不主张人生的幸福存在于欲望寂灭的空虚之中,而在于永不停止的激情活动即为了满足欲望而不断展开的追逐之中。显然,建立国家和法律的目的也根本不是禁欲,而是让人的欲望得到更好的满足,利益得到更好的实现。因此,我们虽然看到霍布斯对人的贪婪、野心、猜疑、自负、骄傲等激情有深刻的揭示,但他并不满足于简单地对这些激情进行道义上的谴责,并把这些容易引发冲突和战争的人性归结为邪恶的人性本身。

霍布斯早期比较多地论述了人的自负虚荣等激情并将之当作人与人相互冲突的主要根源,但在其成熟时期的著作如《利维坦》中,他把虚荣放在第三位,虚荣之前是竞争和猜疑。他在四十岁之后才接触几何学。他晚期的著作更明显地表现出想用严格的科学方法来建构政治哲学的思想倾向。这导致了他在描述人性尤其是人的激情时,更少使用道德谴责之类的词语。他似乎极力想证明:通过他对人性的严格的科学的分析,就能够令人信服地推出通过契约来建立国家的可能性。每个人都能对外物的刺激产生反应即形成感觉和想象,从而对外物形成欲望或嫌恶心理。在自然状态,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欲望和嫌恶来进行善恶的判断。由于善恶标准是由许多个人的感性激情作出的,因此难免引起纷争和冲突。因此,建立国家和法律,实际上是为了给人们之间的激情冲突设置一个公共的仲裁机构。这就是霍

布斯所说的:在没有国家的地方,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欲望和嫌恶来判断善恶,在有国家的地方,则由国家这种公共的权力来进行仲裁,论定是非。

当然,霍布斯本人实际上是有自己的道德取向的。即使在他晚期著作如《利维坦》中,他仍然明确地把贪婪、野心等看成是贬义词——这些激情容易导致战争。而死亡的恐惧和对舒适生活的向往,这些激情则成为他肯定的对象。激情本身并非邪恶,但有些激情容易造成恶行,因此应当加以理性的规范。有些激情如恐惧死亡等,则构成了建立社会和国家的心理基础,也因此成为正义的源泉。当霍布斯把研究自然法的理论当作真正的“道德科学”的时候,他的道德倾向再明显不过地表达出来了。他所论述的全部自然法,其实都是有助于建立和平和次序的道德规则。

令人感兴趣的是,霍布斯在论述人的“智慧之德”时,也把人的激情分成两种:合理的激情和过度的激情。合理的激情(求知欲)能极大的推动人的智力的发挥。但是,激情过度却会导致癫狂或疯狂。而过盛、过久而产生癫狂的激情要不是极度虚荣,就

是极度沮丧。可见,在求知的过程中,人的激情也应该受到规范。但正如在社会生活中一样,我们不能从根本上否定它。

总之,没有激情,就不会有积极的求知的活动和以幸福为目的的行动,就没有人的现实的生活。霍布斯没有把激情当作恶来加以简单地否定。但是,他确实看到人身上的许多激情尤其是权势欲和虚荣心,会导致人与人的冲突和社会的无序状态,因此主张加以规范,正如他反对个人在求知的过程中陷入非理性的疯狂。

参考文献:

- [1] 霍布斯. 论公民[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 [2]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3] 列奥·斯特劳斯.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M].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4]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The enquiry of Hobbes' Theory of Passions

SHU Yuan-zhao, LEI Yan-ping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Human Nature is the base of Hobbes'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theory of passions is the foundation of Hobbe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And the passion is the core and substantial content of the Human Nature structure in his understandings. Passions are the interior beginnings of voluntary motions of man. From the view of its essence, the passions are the reflections of outer objects on the basis of sense, including appetites and aversions. From the understandings of passions, Hobbes gives a vivid and deliberate description of the passions. In analyzing the source of the passions, Hobbes adopts two patterns of mechanic psychology and vital vigorism, including his excellent experience and perception on the realistic fate and social life. He thinks that where there is no passions there is no felicity. So the attitude of religious asceticism is exclusive in the passions. He does not attribute the passions to the evil and launches an attack on it, so we can't view him a moron. He realized that the abuse of passions would induce evil behaviors, however, and we must regulate it.

Key words: Hobbes; passions; rationality(reason); natural condition; social contract; Human Nature

[编辑:颜关明]